

Client Alert

2022 年 3 月号 (Vol.42)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日本文化厅公布《关于引进独占许可对抗制度及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制度的报告书》
3. 竞争法 / 反垄断法：日本消费者厅公布关于保护使用交易数字平台消费者的利益的法律施行令等
4. M&A：日本最高法院就“股份合并时提出股份收购请求者在价格确定前接受了预先付款的情况下能否提出阅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请求”作出判断的判例（最高法院判决 2021 年 7 月 5 日）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日本文化厅公布《关于引进独占许可对抗制度及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制度的报告书》

今年 2 月 4 日，日本文化厅公布了经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审议，并反映了意见征集结果的《关于引进独占许可对抗制度及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制度的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关于公布本报告书的背景，一方面，与专利法中的专有实施权不同，现行法律法规中除版权外不存在类似准物权的权利，独占被许可人难以自行申请禁令，另一方面，在盗版对著作权人等的侵害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独占被许可人能够自行申请禁令，将易于对盗版等采取措施，有助于防止盗版所造成的侵害扩大等，因此进行了引进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制度的探讨。另外，2020 年著作权法修订后引进了使用权相关的对抗制度，虽然该使用权相关的对抗制度无法对抗独占性，但在探讨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的同时，引进独占许可对抗制度也会成为密切相关的论点，因此一并进行了探讨。

本报告书的结论是，引进独占许可对抗制度及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制度是妥当的。关于向独占被许可人授予禁令请求权的构成，本报告书中指出，虽然独占使用许可构成（就债权性独占许可，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通过主张独占性而行使禁令请求权的构成）是更有力的选项，但专有使用权构成（像专利法中的专有实施权及著作权法中的出版权一样，设定为类似准物权的独占使用权的构成）的选项也无法被否定，因此，宜在具体的制度设计的过程中加以判断。

Client Alert

今后，将根据本报告书推进具体的制度设计及立法化的探讨，需要关注其动向。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3. 竞争法/反垄断法：日本消费者厅公布关于保护使用交易数字平台消费者的利益的法律施行令等

2022年2月24日，日本消费者厅公布了2021年5月10日公布的《关于保护使用交易数字平台消费者的利益的法律》（以下称“本法”）的施行令、施行办法、基于本法第3条第3款的指南草案。

近年来，随着在线商城等交易数字平台（以下称“交易 DPF”）市场的扩大，交易 DPF 上的恶劣商家引发的纠纷不断增多，因此，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为目的制定了本法。鉴于上述制定目的，本法仅适用于提供交易 DPF 的经营者（以下称“交易 DPF 提供者”）、使用交易 DPF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称“销售者等”）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不适用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

本法的概要如下所示：

交易 DPF 提供者的努力义务※	采取措施促进销售者等和消费者之间的顺利沟通
	收到销售条件等的标识相关的投诉时实施必要的调查等
	根据需要要求销售者等提供用于确认身份的信息
交易 DPF 提供者的披露义务※	交易 DPF 提供者应向消费者披露根据本法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为保护消费者利益而采取的措施的概要和实施情况。
消费者厅要求停止上架商品等	上架的商品属于危险商品等（重要事项（商品的安全性、商品的原产地、产地等）的标识存在严重虚假或导致误认的商品等），且因无法确定该商品的销售者而无法期待通过执行个别法律予以纠正时，消费者厅可以要求交易 DPF 提供者采取停止该销售者对交易 DPF 的使用等措施。
消费者请求披露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权利	消费者可以在向销售者等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等所需的范围内，请求交易 DPF 提供者披露销售者等的信息。
投诉制度的创设	消费者等可以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消费者可能在交易 DPF 遭受侵害并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

※就本法第 3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的交易 DPF 提供者应采取的措施，本次公布的指南草案列出了措施的具体事例及基本思路等。

Client Alert

本法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提供和使用交易 DPF 的经营者需要根据本法探讨是否需要交易 DPF 目前的运用、使用方法进行变更。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顾问 竹腰 沙织

资深律师 后潟 伸吾

4. M&A: 日本最高法院就“股份合并时提出股份收购请求者在价格确定前接受了预先付款的情况下能否提出阅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请求”作出判断的判例（最高法院判决 2021 年 7 月 5 日）

日本最高法院判定，因股份合并导致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原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之 4 第 1 款的规定提出该股份收购请求的，即使该提出收购请求者已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之 5 第 5 款的规定接受了付款，在就上述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协商成立之前或决定上述股份价格的诉讼结果确定之前，该提出收购请求者依然属于《公司法》第 318 条第 4 款规定的有权提出阅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请求的“债权人”。

在股份合并已被作为 Squeeze-out 的一种手法广泛使用的背景下，本判决就“提出股份收购请求者在价格确定前接受了预先付款的情况下能否提出阅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请求”作出了判断，这对企业应对涉及 Squeeze-out 的反对股东的股份收购请求以及高层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实务也有影响，值得参考。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立元 宽人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